



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简称“《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2019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该等批准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股票上市的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查和批准。

二、发行人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由原江阴百川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7 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00 万股；2010 年 8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455，股票简称“百川股份”。

（三）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3957247X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697.714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郑铁江，住所为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 55 号，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方式和项目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锂离子电池用正负极材料、电解质及其原料助剂、环保型水性涂料树脂、环境友好型化工新材料助剂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发行人系依法经批准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符合《上市规则》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5,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20]B003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5.2.4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19]E1219号），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发行人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盈

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股东大会决议、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4、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管理层及主管政府部门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

的用途的情形。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管理层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

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涉及发行方案的内容审查，本次债券发行由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根据江苏中企华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7019 号），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提供的抵押财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8,069.05 万元，不低于担保金额，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本次发行的转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0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确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和方式、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王凡_____

邵 斌 _____

张若愚 _____

2020年1月20日